

3、政府采购政策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温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温泉县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审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泉县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审计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正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4.24万元，资产总额为91.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点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疆正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5MA79JEGA3J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30日	行业	项目管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3007238号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111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好我办”公众号, 关注“你好我办”公众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